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2025 年末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4,021,553,754 股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 本行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8,528,672 千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5 年度拟以 2025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4,021,553,754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因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注册资本的 50%，本年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有关规定，已提足一般风险准备，本年不再计提。

3. 本行拟以 2025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4,021,553,754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末期现金股利 924,957 千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0 元）。

本行 2025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 804,311 千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2025 年全年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729,268 千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30 元）。分配的个人股股息含税，其应缴个人所得税税金由本行分配时依法代扣代缴。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 经上述分配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729,268	1,689,053	1,528,19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9,667	7,508,575	7,144,95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38,528,6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946,5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7,471,0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4,946,5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6.2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759,667千元，2025年全年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红利总额为1,729,268千元，占本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2.28%，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是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了投资者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需要。

（二）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充实核心一级资本，保障持续经营发展中对资本的需求，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三）适当的利润留存有利于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综上，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总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自身可持续发展需要。

三、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本行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经营现状。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